踔厉奋发 笃行不怠

市检察院：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

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陈勇来院调研指导工作。

重温入党誓词。

检察长参加公开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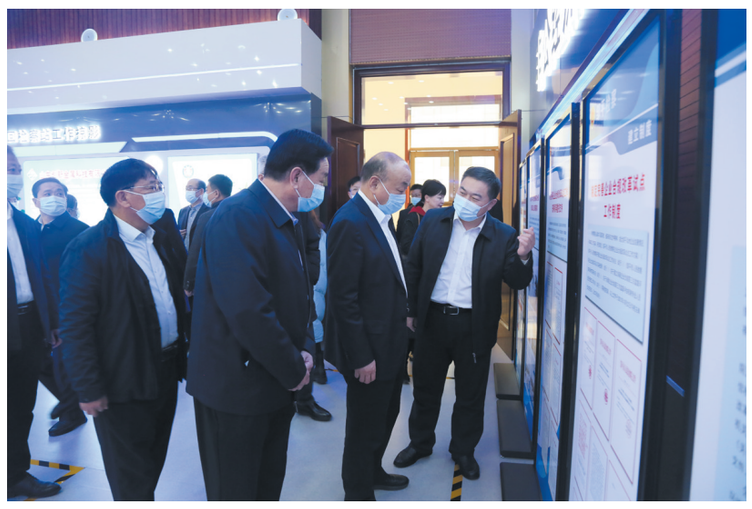

全国、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调研检察机关护航民企发展工作情况。

检察机关促和解，执法为民化矛盾。

2017年以来，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，忠诚履职、主动作为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。

围绕中心履职尽责，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。用心营造法治化发展环境。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，建成滨州市首家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，被最高检、省院分别确定为企业合规改革、民营经济服务规范试点单位，得到来邹视察的全国、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充分肯定。

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重大责任，批捕各类刑事犯罪1098人，起诉2712人，有力遏制犯罪蔓延势头。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受理职务犯罪51人。

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积极投入为期三年的专项斗争，共批捕涉恶犯罪71人，起诉71人，推动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被评为“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集体”。

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。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积极参与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动，起诉金融经济犯罪、非法集资犯罪166人。聚焦决战脱贫攻坚，对89个因案致贫的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司法救助。聚焦污染防治攻坚，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76人。

坚持人民至上，认真践行新时代司法为民宗旨。依法保障民生民利。围绕守护“舌尖上”的安全，起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29人。强化对特殊群体保障力度，办理支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76件；办理的帮助老年人争取赡养权益案件，被评为“全市优秀示范案例”。

倾情守护绿水青山。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7人，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3件。成立“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室”“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”，用法治手段保护黄河安澜，为生态美丽邹平添彩。

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。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集中办理机制，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27人。全面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，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。打造“向上”未检工作品牌，被省妇联评为“三八红旗集体”。

全面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。规范运行12309检察服务中心，持续保持涉检非正常上访零记录。综合考虑天理、国法、人情，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批捕248人、不起诉178人，最大限度分化犯罪、减少社会对立面。

全面强化法律监督，切实维护司法公正。刑事检察更加优化。共监督立撤案62件，纠正漏捕、漏诉175人。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依法不批捕364人，不起诉199人。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适用率达91%，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5%。

民事检察更加精准。办理民事裁判监督103件、执行监督41件、审判程序监督66件。办理的袁某等人“套路贷”系列虚假诉讼案，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。通过检察监督，推动近300名村民息诉罢访，滨州电视台予以专题报道。

行政检察更有实效。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监督105件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，办理相关案件11件。

公益诉讼检察更有力度。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，办理行政公益诉讼164件。开展英烈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，修复改造公墓设施4000余平方米，被最高检予以转发交流。

全面加强自身建设，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全面加强政治建检。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确保了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，被省院确定为党建工作标准化试点单位，工作成果获全省检察机关二等奖。

全面推进从严治检。制定党组、机关党委、党支部责任清单，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增强对司法办案刚性约束。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约谈提醒16人，配合纪委监委立案查处2人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

全面深化改革兴检。抓实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，真正做到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。全面实行检察官业绩考评，经验做法获省院检察长批示肯定。在全市率先探索业务横向一体化建设，减少群众讼累，节约司法资源。

全面强化接受监督。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委常委会监督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226人次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举办检察开放日，及时公开各类检察信息，邀请人民监督员、特约检察员、律师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公开听证120次，检察工作更加公开透明。

人大调研。

◀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室。

▶被评为山东省三八红旗集体。

检察长上党课。

寒假第一课——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本版组稿：王霞 张金波 赵伟

远程视频讯问犯罪嫌疑人。

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。

媒体记者看教育整顿。